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揭市农〔2021〕145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揭阳市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委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揭委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为推进我市特色农业优势产业体系发展，探索“链园合一”工作机制，一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与产业链建设，2021年我市参照省的做法，继续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储备。对经审定列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，市将给予一定资金或政策扶持。为做好新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围绕特色主导产业，符合“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（品牌）”的全产业链要求，突出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、绿色发展、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，按照资源禀赋优越、产业特色突出、生产链条完整、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，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般要具备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规划布局合理。产业园有明确地理界限和一定区域范围（原则上在 1 个镇内）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全面统筹布局一二三产业。产业园建设与当地产业优势、发展潜力、经济区位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，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备。

（二）产业基础较好。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，建有高标准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，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规定所需证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，从种苗供应、生产加工、技术服务到仓储物流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较完善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、成果转化率较高，农业先进技术普遍推广应用，农业装备较为先进，设施农业、互联网+现代农业得到较快发展。各项指标区域领先，现代要素集聚，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，规模经营显著。

（三）生产方式绿色。种养结合紧密，农业生产清洁，全面推行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节水节肥节药、绿色生态防控技术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。农业投

入品管理制度健全，实行标准化生产，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，养殖业布局不在禁养区且具有相匹配的废弃物处理设施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联农带农明显。形成了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，做强富民兴村产业，促进农民增收。产业园建设与乡村振兴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协同推进。通过订单农业、“土地流转+保底分红”等模式形成紧密合作关系，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利益联结机制，联农带农效果好，特别是与驻镇帮镇扶持帮扶产业结合紧密。优先吸纳园区周边有意愿参与就业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。

（五）规模经营适度。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、托管、土地流转等方式，促进规模化土地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，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、生产松散化问题，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匹配，农产品加工储藏、物流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健全。种植类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；养殖生猪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、家禽年出栏 4 万羽以上（蛋鸡存栏 1 万羽以上）；水产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。

（六）品牌营销突出。大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培育、发展、监管和保护，品牌影响力、知名度不断提高。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，质量效益水平较高。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，实现优势特

色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全程可监控、质量可追溯、风险可控制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。

（七）示范带动有力。产业园实施主体为当地注册企业，原则上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，能较好示范带动当地农业增效、农户增收。

（八）三产融合发展。积极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初加工、精深加工，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。延伸产业链，构建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旅游、品牌、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，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数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揭委发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分年度推进市级产业园创建任务，筛选条件成熟的特色优势产业，优先从我市打造“链长制”的首批10条市级农业产业链的产业中筛选，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，其中：揭东区、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惠来县各不超过3个，榕城区、空港区各不超过2个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地县、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培育创建情况，择优组织项目申报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同意，以县级农业农村局名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市级评审。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评审方案，牵头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

查、资料评审、评估论证、提出意见的评审方式，竞争遴选后择优提出认定候选名单并公示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。参照附件《揭阳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》做好材料准备。重点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、规划布局、建设现状（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、绿色发展、带动农民、政策支持、管理机制、落实建设用地<有涉及的>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），以及产业园今后建设思路、建设重点任务、重点举措等。建设规划方案包含规划目标、重点任务（工程）、实施范围、功能分区布局、投资计划等内容。实施主体提供企业登记注册、产业经营情况、近两年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、500 字左右基本情况简介等。

2.申报文件。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请示文件。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经评审发现虚假信息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对存在涉黑涉恶、失信行为等情况的一律不得作为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时限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附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 fzghk2019@163.com）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。以送达签收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

2. 揭阳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焱飞，电话、传真：833896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

____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(局)(盖章):

统计年度: 截止 2020 年底

产业园全称		产业园所在镇			
实施主体名称		负责人及联系电话(手机)			
主导产业名称		主导产业种(养)规模(亩、头、只)			
产业园规划面积(亩)		已落实用地地点、面积(亩)			
园内农业总产值(万元)		所在县级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(元)			
属国家农业龙头企业()		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()		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()	
属国家农业龙头企业()		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()		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()	
产业园内土地流转率		农民增收机制其中: 紧密型(户)		松散型(户)	
总 产 值(万元)		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(个)			
二三产业产值(万元)		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(个)			
实 现 利 润(万元)		省级农业企业产品品牌(个)		市级农业企业产品品牌(个)	
上 交 税 收(万元)		“两品一标”认证		产 品(个)	
				基地面积(亩)	
产 业 园 企 业 情 况					
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注册资金(万元)	主要产品	上年度主导产业产值(万元)	
				初加工	深加工
				销售总额(万元)	
				成立日期	

注: 1. 属性栏请在()内打“√”。2. 园区企业栏中“企业类型”填种植、养殖、种养结合、加工等选项内容, 可多选, 可增加填报栏。

附件 2:

揭阳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

创建内容		参考要点
一、规划布局 (10 分)	建设规划 (4 分)	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情况。无编制规划不得分。
	区域边界 (3 分)	是否有明确的区域范围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。
	功能板块 (3 分)	是否符合“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(品牌)”全产业链要求。
二、主导产业 (20 分)	种养规模 (8 分)	种植类产业园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。养殖生猪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; 家禽年出栏 4 万羽以上。水产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。提供土地承包或流转证明材料。
	产值规模 (6 分)	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 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产值 50% 以上。主导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得 6 分, 每减少 200 万元扣 1 分。
	产业化规模 (6 分)	产加销一体化, 实施主体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得 6 分、省级得 5 分、市级得 4 分。
三、生产方式 (20 分)	生产清洁 (8 分)	全面推进“一控二减三基本”, 节水节肥节药、绿色生态防控技术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应用情况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	品牌化 (12 分)	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,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;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, 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; 获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认定资质得 2 分; 入围省、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得 3 分; 获农产品原产地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,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。

四、联农带农 (20分)	紧密型关系 (10分)	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,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,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带动20户以上得10分,每减少1户扣0.5分。
	松散型关系 (6分)	企业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,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。带动30户以上得6分,每减少1户扣0.2分。
	辐射型关系 (4分)	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带动40户以上得4分,每减少10户扣1分(不足10户按10户算)。
五、科技支撑 (7分)	生产要素 (3分)	现代生产要素集聚,主导品种优良,生产技术先进,设施装备领先程度。
	研发机构 (2分)	研发机构、科研协作、研发基地等情况。有高新技术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院校参与。
	创新能力 (2分)	科技创新能力。拥有新品种权、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、科技推广奖等。
六、规模经营 (10分)	土地流转 (5分)	是否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、托管、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,形成适度规模经营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不能提供不得分。
	社会化服务 (5分)	生产性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匹配度,农产品加工储藏、物流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健全。
七、政策支持 (5分)	制定政策 (5分)	当地政府制定出台了扶持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。科学编制省、市、县、镇各级产业园建设规划,行程梯次发展格局。
八、融合发展 (8分)	三产业融合发展 (8分)	积极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初加工、精深加工,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。延伸产业链,构建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旅游、品牌、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,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